

#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泉洛商务〔2026〕9号

##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商贸企业 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 增效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企业办，局相关股室（中心）：

现将《商贸企业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

2026年3月16日



# 商贸企业 2026 年安全生产 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持续拓展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下简称“全员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成效，提升商贸企业标准化创建、运行质量，增强全员责任制落实能效，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控事故，保安全”的总体目标，坚持以“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增实效”为原则，以优化“一套标准规范、‘两化’有机融合、‘三张清单’管理、‘四色风险’管控、‘5S’现场管理、‘六有’安全警示”为重点，推进企业全员责任制有序落实、标准化梯次提升，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全市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形成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二、重点任务

突出以落实全员责任制为主线，推动各类商贸企业对照《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33000-2025）、即将颁布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和相关规定，持续创建、优化、运行并提升各自标准化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落实全员责任制，切实形成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一）优化“一套标准规范”。深入学习《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33000-2025）、即将颁布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和相关规定，进一步总结提炼各商贸企业标准化提升的好经验、好做法，系统评估各类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中等企业和小微企业标准化创建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等“四项规范”编制及其运用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逐一精准优化规范内容、精简冗余条款，切实增强规范的实操性，同步督促指导各类商贸企业对照所属行业领域“四项规范”，结合自身经营方式、风险特点，编制各自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标准规范，促进“行业有标准、领域有规范、企业有清单、部门有表册、岗位有卡片”的标准规范体系提质增效。

（二）优化“两化”有机融合。要全力推进标准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工作，滚动更新纳入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企业底数，督促指导企业将每年度标准化建设（含创建、运行、提升，下同）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滚动录入到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一企一档”，优化标准化建设数据库，推进企业落实全员责任制拓展标准化提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尤其是充分运用手机 AI 隐患智能

识别系统，定期通过手机应用程序上报隐患自查情况，实时追踪隐患整改进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全链条实名追溯，确保每一项隐患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同时，深化数据分析与应用，借助数据分析手段，全面掌握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精准识别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实现对企业安全管理状况的精准研判和高效监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协同融合提质增效。

（三）优化“三张清单”管理。要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所属行业领域“三张清单”，结合实际优化本单位安全检查清单、部门安全检查表册、岗位安全检查卡片，明确各层级检查标准、检查责任、检查频率、整改要求，确保检查无盲区、责任全覆盖；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精准识别重大事故隐患和高频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提高隐患排查的精准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时限、责任、措施、资金、预案及验收标准，形成整改清单并实行“销号管理”，杜绝整改流于形式；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及时兑现奖励；定期对清单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优化清单内容和管理流程。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将清单管理成效与企业评优评先、信用评级挂钩，促进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质增效。

（四）优化“四色风险”管控。要督促指导企业聚焦“两重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深化风险点排查，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风险管控与现场实际相匹配，

运用“一图一册一报告三公告”模式，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手册和评估报告，明确管控要点，在公司、部门、岗位三级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强化全员风险认知。针对红色、橙色高风险区域和环节，强化现场管控力量，增加检查频次，鼓励配备智能化监控设备，实现风险实时预警；对黄、蓝色风险区域，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防止风险升级。要推行“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管理，以精准管控降低事故风险，促进安全风险防控提质增效。

（五）优化“5S”现场管理。要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化基本规范，结合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标准化考评机制，逐个岗位明确考评内容、考评标准、考评频次，推广运用现场“5S”管理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明确设备摆放、货品存储、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的标准要求，定期开展现场整理整顿，消除环境杂乱、货物堆放无序、设备带病运行等安全隐患，科学合理布置，实行定置化管理，保持环境整洁，规范作业现场管理，改善经营环境，养成安全经营习惯，培养员工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的作风，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促进现场管理提质增效。

（六）优化“六有”安全警示。督促指导企业全面深化“六有”（地上有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管线有流向标、重要阀门或开关有挂牌）安全警示模式落地见效，构建全场景、无盲区的现场安全警示可视化体系；通过明确标线划分经营区域，防止人员误入危险区域；设备铭牌清晰标注设备信息，便于日常维护与操作；岗位警

示标识醒目提醒经营风险，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作业指令明确操作流程，遏制违规操作；管线流向标清晰指示介质流动方向，杜绝误操作；重要阀门或开关挂牌管理，确保关键设备处于可控状态。同时，建立“六有”安全警示标识动态维护机制，定期排查标识磨损、模糊、脱落等问题，及时更新更换；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变更、风险升级等情况，同步优化警示设置，规范安全行为，促进安全警示提质增效。

### 三、工作要求

开展标准化提质增效活动是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安全生产能力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强化动员部署，压紧压实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的重大现实意义，建立“常态化推进、动态化管理、滚动式提升”持续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具体方案，进一步摸清企业底数，如实建立底数台账，逐家送达《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附件1）、签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附件2），确保于2026年3月底前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至所有企业，并督促、指导各企业编制2026年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计划清单，层层动员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合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强化自评自纠，推动持续改进。要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全面评估本辖区本单位开展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情况，查缺补漏、持续改进。同时，要组织

各行业所有企业，依法依规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全面对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于2026年3月底前开展一次总结自评，客观分析本单位标准化运行质量，查找不符合创建标准事项，对照各自适用标准，逐一落实整改，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形成正式自评报告文件存档备查，并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向本单位全体员工通报自评结果，向从业人员兑现安全生产绩效奖惩，促进标准化持续改进。

（三）强化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要突出以新发布的《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33000-2025）、即将颁布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等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规范为重点，紧抓关键少数（企业主要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深入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实务技能，优化专业技术队伍。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政策要求和各类好经验、好做法，激发企业主动参与的内生动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普遍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常态调度，督促高效落实。要进一步健全优化督导、会商、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实施定期、不定期常态化督导，聚焦工作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力等薄弱环节，实施“清单式”督导，强化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及时曝光典型案例，依法依规倒逼企业强化全员责任制落实和标准化建设。同时，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年终及时编制年度工作总结，连同有关报表于2027年1月10日前报送区商务局，有典型做法和存在问

题及时报送，由区商务局统一协调解决。

联系人：小吴，联系电话：22631152

附件：1.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2.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参考）

---

抄送：市商务局，区安办

---

泉州市洛江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

---

附件 1

##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_\_\_\_\_：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21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1〕18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本单位对应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于2026年\_\_月\_\_日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洛江区商务局备案。

##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参考）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求，建立与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全员责任制为主线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并于 2026 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如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直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洛江区商务局备案。